

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法院传票

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开庭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5 日

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相关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。

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ST 天润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[2022]湘 01 民初 227、238、255、271、275 号）等相关材料。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自然人吴海波、翟清、梁月玲、温清浪、樊国清起诉公司及相关人员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4,996,472.77 元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1）。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收到《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》，提示公司开庭时间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法院传票主要内容

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，传唤事由为开庭审理。案号：2022 湘 01 民初 227、238、255、271、275 号；案由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；开庭时间：2022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时。

二、本案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。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，已聘请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，尽最大努力妥善处理相关涉诉事项，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及网站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